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和推行《壮文方案》(修订案)的通知

桂政发〔1982〕57号

各地区行署，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柳铁，区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国家民委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日以〔82〕民文字第43号文件批准了我区上报的《壮文方案》(修订案)，现予公布推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今后出版的壮文图书、报刊，新刻制的壮文印章，书写的机关名称牌子等，应按修改的壮文符号书写、刻制；以原壮文刻制的印章、书写的机关牌子，可在今年内逐步更换，在未更换前，原来印章继续有效。

二、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教育局和壮族聚居地区的地区行署、县人民政府，要积极地、有步骤地组织壮族人民群众学习壮文，并相应地做好壮文书刊的出版工作。

以上通知，希贯彻执行。

附：1.《壮文方案》(修订案)；

2.对《壮文方案》进行部分修改的说明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三日

壮文方案（修订案）

第一条 壮文采取拉丁字母形式。以壮语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，以壮语武鸣音为标准音。

第二条 壮文共有26个字母，字母的名称和读音如下：

印 刷 体	大写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	小写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
续表

书 写 体	大写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	小写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字 母 名 称	壮文 拼读	a	ba	ca	da	e	fe	ga	ha	i		ke	le	ma
	汉字 注音	啊	巴	虾	大	欸	飞	嘎	哈	衣		克	勒	妈
字 母 读 音	国际 音标	a	p	c	t	e	f	k	h	i		kh	l	m
	汉字 拼音	a	b	x	d	e	f	g	h	i		k	l	m
印 刷 体	大写	N	O	P	Q	R	S	T	U	V	W	X	Y	Z
印 刷 体	小写	n	o	p	q	r	s	t	u	v	w	x	y	z
书 写 体	大写	N	O	P	Q	R	S	T	U	V	W	X	Y	Z
	小写	n	o	p	q	r	s	t	u	v	w	x	y	z
字 母 名 称	壮文 拼读	na	o	pe		ra	se	te	u	ve	w		ya	
	汉字 注音	那	哦	呸		(拉)	塞	特	乌	威	(鹅)		呀	
字 母 读 音	国际 音标	n	ɔ:	ph		r	s	θ	u	v	m		j	
	汉字 拼音	n	o	p		s	t	u	v				y	

说明：

①上表中 a、e、i、o、u、w 六个字母是元音字母，b、c、d、f、g、h、k、l、m、n、p、r、s、t、v、y 十六个字母是辅音字母。j、q、x、z 作声调符号，h 既作辅音，又作声调符号。

②凡作声调符号的字母在音节中不发音，只表示音节读音的高低。

③字母表里放在括弧内的汉字注音只能表示近似读音。

第三条 壮文有 22 个声母。声母的读法在后面加元音 a 或 e，以便分辨。可以把声母编成四组来读：

b (a)	mb (e)	m (a)	f (e)	v (e)
d (a)	nd (e)	n (a)	s (e)	l (e)
g (a)	gv (e)	ng (a)	h (a)	r (a)
c (a)	y (a)	ny (a)	ngy (e)	by (a) gy (a) my (a)

说明：mb是双唇塞浊音声母，读作国际音标 b；nd 是舌尖塞浊音声母，读作国际音标的 d；ng 是舌根鼻音，读作国际音标的ŋ；ny 是舌面鼻音，读作国际音标的 n。其余复辅音做声母带 y 的读作颤化音，带 v 的读作唇化音。

第四条 壮文有 108 个韵母。由 6 个元音字母〔a (短 a 用 ae 表示)、o (短 o 用 oe 表示)、e、i、u、w〕或元音字母加韵尾构成。可以做韵尾的元音或辅音是：i、u、w、m、n、ng、p、t、k、b、d、g。

壮文韵母的拼法如下：

单韵母		无韵尾		a (ae)	e	i	o (oe)		u	w				
舒声韵	复合韵母	加 i 尾		ai	ae	ei		oi	ui	wi				
		加 u 尾		au	aeu	eu	iu							
		加 w 尾		aw										
鼻音尾韵母	加 m 尾			am	aem	em	iem	im	om	oem	uem	um		
	加 n 尾			an	aen	en	ien	in	on	oen	uen	un	wen	wn
	加 ng 尾			ang	aeng	eng	ieng	ing	ong	oeng	ueng	ung	wng	
塞声韵	高声组	加 p 尾		ap	aep	ep	iep	ip	op	oep	uep	up		
		加 t 尾		at	aet	et	iet	it	ot	oet	uet	ut	wet	wd
		加 k 尾		ak	aek	ek	iek	ik	ok	oek	uak	ak	wk	
	低声组	加 b 尾		ab	aeb	eb	ieb	ib	ob	oeb	ueb	ub		
		加 d 尾		ad	aed	ed	ied	id	od	oed	ued	ud	wed	wd
		加 g 尾		ag	aeg	eg	ieg	ig	og	oeg	ueg	ug	wg	

说明：

① ae、oe 不单独用做韵母，ae 表示短 a，oe 表示短 o。为了节省一个字母，aei 韵用 ae 表示。

② i、u、w 韵母后面的 e 表示长元音 i、u、w 后面的流音，有的地区单念长音。

第五条 壮文采取部分标调的办法标写声调。所有标调的字一律只标本调，不标

变调。壮语舒声韵有 6 个调类，除第一调不标外，其余各调分别用 z、j、x、q、h 五个字母来标写；塞声韵有两个调类，用高音组 p、t、k 和低音组 b、d、g 两套韵尾来表示，其读法如下：

调类		表示方法	调值	例字
舒声韵	第一调	不标调	中升	son 教
	第二调	后加 z	低降	mwngz 你
	第三调	后加 j	高平	hwnj 上
	第四调	后加 x	中降	max 马
	第五调	后加 q	高升	gvaq 过
	第六调	后加 h	中平	dah 河
塞声韵	高音组	短元音 用 p、t、k 作韵尾	高平	daep 肝
		长元音 (同上)	高升	dap 塔
	低音组	短元音 用 b、d、g 作韵尾	中平	daeb 叠
		长元音 (同上)	中平	gab 挾

第六 第 壮文音节拼写的次序是：声母—韵母—声调。有的音节缺声母，有的音节不标声调，但韵母却不可少。如下表：

例字	声母	韵母	声调
gaeq 鸡	g	ae	q
imq 饱	—	im	q
raen 见	r	aen	—
ai 腿	—	ai	—

第七条 壮文多音词划分音节的办法如下：

壮文的多音词主要是根据声韵结构和声调符号来识别音节，如 coit (初一) 只能读 co-it，因壮语无 oit 韵；bangbouj (帮补) 只能读 bang-bouj，因壮语无 bng 韵尾，也无 gb 声母。当据此仍不好区分音节时，就得利用隔音符号 “'” 来划分，注意以下几点：

(1) 一个辅音前后都有元音，则辅音属后，如 byagaq (鳜鱼) 读 bya-gaq。如果辅音属前，则需用隔音符号 “'” 来区分音节，如 sim' in (惋惜) 读 sim-in，不读 si-min。

(2) 两个辅音相连，前后都有元音，则前一个辅音属前，后一个辅音属后，如 banhaet (早上) 读 ban-haet。如果两个辅音都属前或者两个都属后，则需用隔音符号来区分音节，如 seng' eq (生意) 读 seng-eq，不读 sen-geiq，bi' gvaq (去年) 读 bi-gvaq，不读 big-vaq。

(3) 声调符号 z、i、x、q 以及专作韵尾用的 p、t、k 等字母与辅音字母相连，它们本身及其前的辅音均属前，其后辅音属后，如 biengzbeih（蜻蜓）读 biengz-beih，bakmbaeu（嘴勤）读 bak-mbaeu。

(4) 两个以上的元音相连，可以按序组成多个音节，如不加隔音符号，不好划分音节者，必须用隔音符号划分音节，如 go'ien（烟草）读 goi-en，不读 goi-en；三个以上的辅音相连，前后都有元音，如不利用分音符号，不好划分音节，必须利用隔音符号来划分，如 cin'gya（亲家）读 cin-gya，不读 cing-ya。

第八条 从各方言吸收进来的词语，其读法和写法应比照标准音的语音系统来读和写，并服从它所应遵守的一切拼音条例。

第九条 壮文以词为书写单位。词素（构成一个词的若干音节）连写，词组（几个词的结合）分写。需要连写的语词大体有以下几点情况：

(1) 不好分析的复音词。如 ndau'ndeiq（星），faeqfwj（蝙蝠）。

(2) 作为一个整体吸收进来的复合借词。如 dujgaij（土改）、minzeuj（民主）。

(3) 一个本民族固有的词和一个意思相近或相同的汉语借词的结合体。如 roxsingi（醒）、raemxdang（汤水）。

(4) 由大类名加小名构成的复音词。如 byaekgat（芥菜）、makdoengi（橙子）。

(5) 带附加成分的复音词。如 doxhoenj（打架）、soemjsat（酸酸的）。

(6) 几个单词结合成一个复合词。如 dinfwngz（手艺）、haemhndaep（除夕）、bimoq（明年）、roxnaj（认识）、ronghnidei（晴朗）、hozndat（生气）、roegdingfaex（啄木鸟）等等。

第十条 壮文一般都用小写字母书写，大写字母用于以下场合：

(1) 专有名词，如人名、地名、机关、团体、书篇、文件、运动、会议等的名称，每一个词的头一个字母都大写。

(2) 每一句话或每一行诗的第一个词的第一个字母都大写。

(3) 题目、标语、招贴等，主要语词的头一个字母或者全部字母都可以大写。

(4) 其他特定的场合。

第十一条 壮文可以利用缩写的形式，缩写可以有音节和字母缩写两种：

(1) 音节缩写，连写：如 gungceinghdonz（共青团）、cenzezung（全总）。

(2) 字母缩写可以取词的头一个字母（或声母）后面加一点，如 mb.135（第 135 页）；或者取词中每一词的头一个字母（或声母）后面各加一点，排在一起，如 C.Y.G. (= Cunghvaz Yinzminz Gunghozgoz 中华人民共和国)；或者是取每一个音节的头一个字母，连写，后面加一点，如 de. (= dungzei 同志)。此外，国际通用的度量衡单位和科学术语的缩写，可按国际惯例书写，如 km.（公里）、C.C.（立方厘米）、H（氢）。

第十二条 壮文中的阿拉伯数字，要与音节分开写。如 ndwen 3（三月）不能写

成 ndwen3。

第十三条 壮文书写或排印的时候，行末的多音词如果写不完，必须按音节来转行，即把一个音节写完，下个音节再转行，不能随便把一个音节拆成两半。转行时要在上行末了加短横，下一行开关不要加短横。如 digozcujyi（帝国主义）不能写成 dig-ozcujyi 或 digoze-ujyi，只能写成 di-goze-cujyi、digoz-e-cujyi 或 digoze-cuj-yi。

第十四条 壮文每一句末了或句子当中停顿的地方一定要使用适当的标点符号：

- (1) 陈述句末了用句号〔.〕。
- (2) 疑问句末了用问号〔?〕。
- (3) 带感情的或语气强烈的句子后面用感叹号〔!〕。
- (4) 一个句子当中较短的停顿用逗号〔,〕。
- (5) 句中较长的停顿用分号〔;〕。
- (6) 句中并列的词语中间用顿号〔、〕。
- (7) 提示下文或总结上文的地方用冒号〔:〕。
- (8) 直接引述的语句外面用引号〔“”〕，需要特别引起注意的词语也可以外加引号。
- (9) 需要念出来的注解或者表示说话的中断、转折、意思的跃进等，可用破折号〔——〕。
- (10) 注释前后加括号〔()〕。
- (11) 有省略的地方或者表示话没有说完，可用省略号〔……〕。

第十五条 本修改方案有不尽完善之处，在今后推行中将逐步研究解决，使之更加完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